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64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30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00—10:30在公司西安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保清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王建立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的王洪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的余敏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余敏浩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30 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